


明治三十七年一月一日  斗六廳長荒賀直順	故 事		地 目	則 別	第 番 號	斗 六 廳	廳 名	
			田		二 五 三 番	沙 連	堡 里 名	
			租 地	數 甲				
							壹 甲 〇 分 壹 厘 九 毫 五 絲	
	主 業						後 埔 仔 庄	街 庄 社 名
	社 寮 庄		住 所	內 書 名 數				
管 理 仁 守 張 氏				外 書			溪 州	土

					名	甲		
--	--	--	--	--	---	---	--	--

本 謄 帳 臺 地 土

同嗣後如有因為開墾典賣等事必須隨時稟報不得將此謄本  
 推收過戶

